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 授出購股權 及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 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授出3,371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惟須待陳先生接納。

### 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5月3日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  
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3,371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陳先生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40.9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90港元，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40.9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9.51港元；或(iii)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1美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

- 33.33%將於2025年5月3日歸屬；
- 33.33%將於2026年5月3日歸屬；及
- 33.33%將於2027年5月3日歸屬。

績效目標：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購股權並無設定績效目標。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檢討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設績效目標的購股權能夠在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相一致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宗旨。

回撥機制： 倘陳先生辭任其職務，則所有授予其但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鞏固了先前的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4(1)條(在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前))的條款，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1)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陳先生)批准及(2)不會致使已向及將向陳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無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授出購股權旨在：(i)吸引、報酬、激勵及獎勵陳先生及(ii)鼓勵陳先生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建議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陳先生授出9,551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惟須待陳先生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5月3日
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授出9,551股受限制股份。授予陳先生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	每股股份40.90港元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將按下文所述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3.33%將於2025年5月3日歸屬；</li><li>• 33.33%將於2026年5月3日歸屬；及</li><li>• 33.33%將於2027年5月3日歸屬。</li></ul>
績效目標：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並無設定績效目標。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檢討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設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能夠在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相一致並符合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宗旨。

回撥機制： 倘陳先生辭任其職務，則所有授予其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下可向陳先生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551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不包括授出購股權）；而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後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總額將為20,551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不包括授出購股權）。

## 市值

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40.90港元的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390,635.90港元。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構成陳先生薪酬的一部分並已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鑒於陳先生於2005年至2024年1月在Capital Group Companies（全球最大及最成功投資機構之一）工作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吸引、鼓舞、激勵及獎勵陳先生及鼓勵其努力提升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股份價值，向董事會提供其有關制訂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先生）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陳先生並無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陳先生外，其他董事均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條，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不會影響或阻礙陳先生的獨立性。

### **根據股份計劃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根據上述計劃授權上限未來可授出52,563,342股股份。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起五年內為分配有關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152,41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上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計劃授權上限未來可授出7,913,208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已授予及將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及獎勵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的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普通決議案安排**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任何相關新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用。本公司將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性安排要求的範圍內遵守新第17章。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4年5月3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除陳先生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及陸舜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聯交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樹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收取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4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及陳樹云先生。